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王敏玲

被告 鄒歲年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1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復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裁定可參）。故刑事訴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時，向第一審法院提起，繫屬於第二審法院時，向第二審法院提起。如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係於不得提起之期間內，提起附帶民訴，第一審法院依照上述法條之規定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5年、96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鄒歲年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王敏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部分業經本院於113年1月5

01 日辯論終結在案，並定於113年2月2日宣判，而原告所提之
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於113年1月26日始向本院提出，是就其
03 所提出之本件訴訟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駁回，其
04 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5 三、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而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
06 所犯過失傷害案件提起上訴，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
07 段規定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
08 院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
09 者，原告自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
10 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
14 法 官 高御庭
15 法 官 吳天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
18 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9 書記官 李宜均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